

消防规范设计说明

东莞市莲花新村 E 区五幢二单元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202 号，为 7 层建筑，该住宅楼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。我司受该栋住宅楼业主委托，负责该栋住宅楼增设电梯工程设计工作，拟在首层出入口位置增设电梯，电梯井采用钢结构。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第 7.1.8 和 5.5.30 条规定现拟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电梯间位于首层出入口位置，车行消防道宽 4.00 米，符合消防车要求。拟加建电梯位于原建筑主体结构外位置，经现场踏勘并查阅原住宅设计图纸和地质勘探报告书，经严格进行结构计算，所增设电梯井结构、不会对原住宅楼结构安全、防火等级、消防疏散等产生影响，故此拟增设电梯工程满足消防规范设计要求。同时，建筑物内救援通道满足国家相关规范、标准相关内容。该栋住宅楼增设电梯的占地面积为 5.0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35.42 平方米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6 日